

#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y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402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 17,218,520 元整，分為 1,721,852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使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

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揭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會計年度最末日為決算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視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依據。股利發放提撥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5%，盈餘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